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組：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列乙為被告，訴請乙給付甲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 萬元。甲主張乙於五年前向甲借款 100 萬元，約定返還期間為五年而乙逾期未還。對此，乙主張兩造原為好友，乙與甲協商後甲已同意「乙得延期半年清償」之請求。對此合意延期清償之事實，甲於準備程序中未為否認，亦未為明確之陳述。於歷經數次準備程序期日與言詞辯論期日後，甲於第一審之程序後階段（準備程序終結後）復爭執此合意延期清償之事實，並主張僅同意乙延期半個月清償。試問：如何評價甲之相關程序行為之效力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列乙為被告，向管轄法院起訴，先位聲明請求撤銷兩造之婚姻，後位聲明請求判決兩造離婚。甲起訴主張之事實與依據略為：「兩造結婚時，乙故意隱瞞其有重大精神病之事實致甲受詐欺而允婚，甲擬先依民法第 997 條之規定撤銷婚姻；若先位之訴無理由，則以乙之精神病已重大影響婚後兩造之生活，一年來已無共同生活之事實，而於後位聲明請求判准離婚。」第一審法院認為甲先位之訴為無理由，而後位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兩造離婚，並駁回甲先位之訴。試附理由說明：

(一)若甲對先位之訴提起上訴，乙未提起上訴，而第二審法院認為甲先位之訴為有理由時，應如何判決？（13 分）

(二)若第一審之判決書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 年 7 月 3 日合法送達予兩造，甲於同年 7 月 20 日提起上訴，復又於同年 7 月 26 日撤回上訴，乙則未提起上訴。試問：本件之判決何時確定？（12 分）

三、被告甲涉犯貪污罪嫌（屬強制辯護案件），被檢察官依法聲請羈押，經辯護人與檢察官進行攻防程序，法官訊問後，認有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裁定羈押。嗣後被告之辯護人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法院依法審查後，認為雖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並命被告甲定期向檢察官報到。惟被告甲無正當理由未定期向檢察官報到，檢察官向法院聲請撤銷「原停止羈押之裁定」，再執行羈押，法官行再執行羈押審查庭時，僅被告及檢察官到庭進行攻防程序，法官訊問後，認有再執行羈押理由及必要性，裁定再執行羈押。試論法院行「再執行羈押」之程序是否合法？理由安在？（25 分）

四、檢察官以甲涉犯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嫌提起公訴，審判期日時，到庭實行公訴檢察官更正法條為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第 1 款「侵入住宅竊盜罪」，法院審理結果，認為起訴書記載之犯罪事實，與審理結果認定之犯罪事實之間，具有同一性，對甲為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 1 款有罪判決，然未在判決理由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。試論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？（25 分）